步/ 清州中華 责任编辑: 王光磊 程海莉电话:3186761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滨自然资规告字[2024]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编号 土地位置	上·hr/六字	出让面积		规划	出让年限	增价幅度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2024-X014	黄河十五路以南、 渤海十五路以东	29992	住宅、商服 (商服建筑面积 占比5–10%)	大于1.2 且不大于1.8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70 40	100	13497	4050
2024-X015	黄河十五路以南、渤海十五路以东	22393	住宅、商服 (商服建筑面积 占比5–10%)	大于1.2 且不大于1.8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70 40		10077	3024

2024-X014、2024-X015地块:两宗地作为一个标的出让,挂牌起始价和竞买保证金分别为23574万元、7074万元。该两宗地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须在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清50%,剩余价款须在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缴清。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688.665万元与周边地块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黄河十五路以南、渤海十五路以东地块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区建函字(2024)28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周边6宗、面积30483平方米土地完成储备后协议出让给该两宗地使用权人并办理合宗手续。

2024-X016	黄河十五路以南、 渤海十四路以西	45551	住宅	大于1.2 且不大于1.8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70	100	20498	10249
2024-X017	黄河十五路以南、渤海十四路以西	15856	住宅	大于1.2 且不大于1.8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70	100	7136	3568

2024—X016、2024—X017地块:两宗地作为一个标的出让,挂牌起始价和竞买保证金分别为27634万元、13817万元。该两宗地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剩余价款须在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缴清。该宗地按规划须配建6个班的幼儿园,幼儿园建成后无偿移交滨城区教体局。另须严格按照《黄河十五路以南、渤海十五路以东地块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区建函字(2024)29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周边4宗、面积12759平方米土地完成储备后协议出让给该两宗地使用权人并办理合宗手续。

2024-B049	黄河十五路以北、 东海一路以西	79151	住宅、商服 (商服建筑面积 占比5%-30%)	大于1.0 且不大于2.5	不大于20%	不小于35%	70 40	100	29215	5843	
-----------	--------------------	-------	-------------------------------	------------------	--------	--------	----------	-----	-------	------	--

2024-B049 地块:该宗地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剩余价款须在2024年12月28日前缴清。该宗地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1542.87万元与周边地块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黄河十五路以北、东海一路以西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区建函字〔2024〕13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待周边油田用地收回后协议出让给该宗地使用权人并办理合宗手续。待项目内油田用地、西侧国有建设用地3540平方米收回后协议出让给该宗地使用权人并办理合宗手续。

2024-B064	黄河十二路以北、渤海八路以东	61222	住宅、商服 (商服建筑面积 占比15%-30%)	大于1.0 且不大于2.0	不大于35%	不小于35%	70 40	100	32142	16071	
-----------	----------------	-------	--------------------------------	------------------	--------	--------	----------	-----	-------	-------	--

2024-B064地块:宗地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剩余价款须在2024年12月28日前缴清。该宗地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829.36万元与周边地块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黄河十二路以北、渤海八路以东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区建函字(2024)21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该宗地内部油田用地57平方米收回后协议出让给该宗地使用权人并办理合宗手续。

2024-B073	盛华路以北、 渤海十一路以东	住宅、商服 (商服建筑面积 占比5%-15%)	大于1.0 且不大于1.8	不大于25%	不小于35%	70 40	100	62342	12469	
-----------	-------------------	-------------------------------	------------------	--------	--------	----------	-----	-------	-------	--

2024-B073地块:宗地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剩余价款须在2024年12月28日前缴清。该宗地竞得者须按应配建规模出资1827.27万元与周边地块联合配建幼儿园。另须严格按照《盛华路以北、渤海十一路以东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滨区建函字(2024)20号)要求,完成装配式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换热站等公建配套设施的配建和移交,配建设施的具体位置和规模须在规划设计方案中予以明确。该宗地南侧854平方米土地收回后协议出让给该宗地使用权人并办理合宗手续。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 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及已购买滨州市区 土地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或未按土地出让合同 约定开发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 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pt.bzggzyjy.cn/bzweb/)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滨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CA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数 字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 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录 网上交易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24年12月19日16时30 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 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16时30分。

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

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2024-X014、2024-X015 地块: 2024年12月11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21日9时。

2024-X016、2024-X017地块:2024年12月11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21日9时5分。 2024-B049地块:2024年12月11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21日9时10分。

2024-B064地块: 2024年12月11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21日9时15分。

2024-B073 地块: 2024年12月11日8时30分至2024年12月21日9时20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 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 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入选人。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 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滨州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网上挂牌的竞得入选人进行 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43-3186937 联系人:孙女士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43-3165508 联系人:杨女士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43-3165535 联系人:李女士

2024年11月21日